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小字第2244號

原　　告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邱品皓

　　李冠孝

被　　告　潘柔妘（原名：潘盈如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6,9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